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章賢（請假）

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

李委員文傑 劉委員秀鳳（請假）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鄭委員耕亞

紀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65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109年9月21日召開9月份工作會報，由總幹事主持，針對各組別業務、明年度本會與公投預算、人事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選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。
- 二、配合於109年10月29日辦理之選舉人名冊等銷毀作業，併同辦理票屏票匱等選務設備之報廢及銷毀作業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9日召開「研商總統副總統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公報編製有關事宜會議」，會議決議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，由中選會統一製作選舉票電子檔光碟、樣張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據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、分發及應用作業。
- 四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7項規定略以：「...第5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一、用餘票為1個月。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。三、選舉人名

冊為6個月。...」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項規定略以：「...第6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一、用餘票為1個月。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。三、選舉人名冊為6個月。...」準此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投票，且無訴訟案進行中，符合辦理選舉票、預備票及選舉人名冊相關銷毀作業規定。

上開選舉票、預備票及選舉人名冊合計543箱（東區287箱、北區168箱、香山區88箱），目前封存於本會3樓2間倉庫，大門外仍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簽封之完整封條。本組規劃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9時（星期四）將進行銷毀作業，經費來源為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支付。

五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3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363號函，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即日起生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增列回復人民陳情案件應以親切、易懂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（二）修正處理人民陳情案卷之檔案管理方式，並增列所屬選舉委員會函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報告格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
- （三）新增受理外國人士英文信件陳情之回復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）

六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，有關下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，本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。下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建議者，各縣市選委會於110年5月31日前填具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，並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等，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議。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，亦請提各縣市選委會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於上開期限前函報中選會。

綜上，本市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擬於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議會，請其提供意見後，本會據以處理本案後續程序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中選政字第 1090024729 號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查官緩起訴處分書，事關本會辦理「編印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」、「編印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公報」、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」等 3 件採購案，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」及同條第 5 項後段之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」，責請本會查明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追繳廠商押標金部分：

經查 3 件採購案中僅「編印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公報」1 案設有投標廠商需繳納押標金，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函請鴻泰印刷所、亞舍企業及久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廠商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繳回原發還押標金，而該等廠商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前繳回押標金合計 17 萬 4,000 元整，本會並已繳回新竹市政府。

(二)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：

依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」，其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之起算點為自開標時起算。又依 108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4 號函頒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」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：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「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……」；第 3 項裁處權時效規定，「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

處權時效，……」，此 3 件採購案開標日期分別為 98 年 11 月 17 日、103 年 10 月 14 日、104 年 12 月 29 日，廠商停權裁處權均已逾處罰時效

(三)採購案開決標過程有無人員疏失責任部分：

經本會政風室調查係因「審標、決標」階段相關處置及決定未臻嚴謹，爰此，建議採購發包單位承辦人員及主管等 4 人予以申誡處分，案經本會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會議，討論共識為「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，至指涉 3 案檢察機關緩起訴書所載，被告等投標業者間案外以詐術之虛偽意思表示，為投標犯意之聯絡，未經司法調查，實非各相關承辦人員藉書面審查與開標程序外觀得以辨明；渠等既無具體行為違法事項，顯無相關責任可究。」，並決議「依委員討論共識，免予行政議處」在案。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竹市選政字第 1093950006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，等待核復中

(四)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部分（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中選政字第 1090002005 號函准予備查）：

1. 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，本會將責求所屬同仁積極參加相關採購人員訓練，並汲取本案經驗，嗣後辦理採購作業發現疑慮時，即向鈞會、新竹市政府或工程會等專責機關請釋後，再依法妥處。
2. 持續落實採購監辦作為，即時提醒同仁應參照新竹市政府投標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，詳予比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採購文件，檢視投標廠商間有無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稱等重大異常關聯，並依法妥處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本會計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填復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，以竹市選四字第 1090000898 號函復該會；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：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，

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。」，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(詳如附件一)。
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63571 號函轉財政部國庫署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台庫支字第 10903049260 號函：為明確簽證人員財務責任及確保庫款支付安全，於簽證人員異動時，應即備函檢附新印鑑卡送財政部國庫署辦理更換；對於簽證人員印鑑變更之生效日期(即異動日)與函送日期有 10 日緩衝，如逾 10 日財政部國庫署即發函糾正，應適時掌握申辦時程，避免延誤。
- 四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3 至 55 點規定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，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。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點，由主計室課員配合監盤事宜，辦理 109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，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。
- 五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 13 時 50 分透過網站系統通報資安事件演練訊息，本會於當日 13 時 56 分通報資安事件，並處理完成事件損害控制復原作業，於當日 14 時 08 分完成應變處置登錄回報中選會，解除資安事件危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(12:10)